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新税公开复〔2025〕1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杨永光：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水岸小镇小区项目是否已经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水岸小镇小区地下车库工程的建设成本是否纳入了公共配套设施费扣除。如果纳入扣除，申请复制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情况说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您申请的开发项目尚未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本机关不存在您申请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感谢您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2025年6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